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联邦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关于促进投资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鉴于近年来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联邦西澳大利亚州的经济联系日益密切；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联邦西澳大利亚州在资源、资源相关技术、农业、贸易和投资等方面的显著互补性和巨大合作潜力；

鉴于深化投资合作对于促进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联邦特别是西澳大利亚州共同发展的重要意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澳大利亚联邦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合称“双方”）达成以下谅解：

第 一 条

双方将依据各自国内法律、政策和战略优先性，在职权范围内推动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澳大利亚联邦西澳大利亚州在投资、资

源、资源相关技术、能源（包括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和其他重要行业，以及互利的融资安排等方面开展互利互惠的合作。

第 二 条

根据第一条所述，双方同意开展以下方面的合作：

（一）交流和交换相关信息和观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相关行业规划和发展状况（包括统计信息）、相关项目信息、相关公司信息，以及任何一方表示关注的问题。

（二）支持和推动中国企业在西澳大利亚州开展铁、铝、镍、铜、铅锌、铀、天然气等资源能源勘探和开发。

（三）支持和推动中国企业参与西澳大利亚州资源开发相关铁路、港口等基础设施建设。

（四）支持和鼓励西澳大利亚州企业或与西澳大利亚州有重要经贸关系的企业，在中国参与矿产资源勘探和矿业服务领域的投资合作，包括铁矿石、黄金、煤、铝矾土和氧化铝、磷酸盐、铜、铅锌以及其他有色金属。

（五）支持中国企业在西澳大利亚州研究开展资源产品下游加工的潜力，包括支持中国企业在澳大利亚联邦境内开展跨州的资源产品下游加工项目。

（六）支持中国企业和西澳大利亚州企业在中国和西澳大利亚州开展资源相关技术、农业与食品、机械、化工以及可再生技术等其他重要领域投资合作。

（七）为各自授权企业就在西澳大利亚州或中国的潜在投资机会交换信息，同时就在西澳大利亚州和中国的相关主要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交换信息。

（八）为在西澳大利亚州投资或有兴趣投资的中国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包括立法和政策信息以及相关立法和政策变化对现有和未来投资的影响。

(九) 为在中国投资或寻求投资的西澳大利亚州企业提供指导和帮助，包括立法和政策信息以及立法和政策变化对现有和未来投资的影响。

(十) 定期开展工作互访；每年联合举办小型投资论坛、圆桌会议、研讨会，并可请双方提名的企业参加；不定时联合开展课题研究或专项规划。如确定论坛或研讨会邀请企业参加，任何一方可要求另一方提供协助，以促使特定企业的参与。

(十一) 双方同意的其他合作项目。

第 三 条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西澳大利亚州指定州发展部负责本谅解备忘录的具体执行和日常联系协调工作。

第 四 条

基于对引言所述条款的共同认可，双方建立中国—西澳大利亚州投资促进工作组（以下称“工作组”）。工作组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和西澳大利亚州发展部牵头。工作组每年至少一次在中国或西澳大利亚州会晤，就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列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沟通。

在此基础上，双方可在沟通本谅解备忘录第二条所列活动执行情况的前后，提名相关重要企业参加高层产业论坛或圆桌会议。

在年度会议的基础上，工作组将利用现有渠道和潜在的新渠道进行沟通。这些渠道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珀斯总领馆和驻堪培拉使馆；西澳大利亚州发展部国际贸易和投资局设在上海的西澳大利亚政府贸易和投资办公室；双向的正式或非正式访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司和西澳大利亚州发展部可应要求每六个月举行一次电话会（应预先通知双方）；或

应要求举行视频会。

第 五 条

双方可邀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澳大利亚联邦西澳大利亚州有关部门参加本谅解备忘录项下的有关合作。

第 六 条

双方将各自承担因执行本谅解备忘录所提议的交流与合作而产生的费用。

第 七 条

因解释和执行本谅解备忘录产生的疑问和争议，由双方通过直接协商解决。

第 八 条

经双方一致同意，本谅解备忘录可进行修订或修改。

第 九 条

双方认可本谅解备忘录第十一条具有优先性，由于立法和政策的变化，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将做出最大努力使本谅解备忘录明确的各项活动在未来（至少10年）保持不变，以保证共同合作关系和已有沟通渠道在未来得以延续和巩固。

第 十 条

双方在本谅解备忘录下所交流的信息，无论是否被主动提出交流的一方视为保密信息，均应被双方视为保密信息，均不应向第三方透露，除非提供信息的一方已预先同意。

第十一条

本谅解备忘录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并依此顺延，除非任何一方于提前60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谅解备忘录。本谅解备忘录的终止不应影响正在进行的合作和项目的完成。

根据第九条所列，双方有意愿巩固本谅解备忘录在未来的持续性，并加强双方的合作关系。

双方均认可本谅解备忘录的显著作用。

本备忘录于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 表

张 平

(签 字)

澳大利亚联邦
西澳大利亚州

代 表

巴奈特

(签 字)